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石农通〔2024〕14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2024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和《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9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1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规〔2022〕22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和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92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到种地农户社会保障卡中,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的积极性,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强化农补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时效性,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

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要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是一项事关党和国家惠农强农富农政策是否真正落实到位的重要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时效性，加强团结协作、严格程序、核实面积、如实填报、公开公正、及时发放、惠及民生、发挥效益。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确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以分管财政和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石林彝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负责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日常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相关站所(中心)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圆满完成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三、严格程序，公开发放

(一) 补贴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是全县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坚持“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实际补贴根据当年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 2024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13 号)文件确定的当年粮食生产计划和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由乡镇(街道)、村委会、村小组逐级落实到户的粮食播种耕地面积，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汇总的全县粮食播种耕地面积认真测算、公平分配、据实组织发放。

以下情形不再给予补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

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为 2024 年粮食播种耕地面积，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我县 2024 年上级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06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696264 万元，总额为 3061.696264 万元。2024 年石林县计划粮食播种面积 47.7 万亩，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为 64.18 元/亩，共发放资金 3061.386 万元，结转资金 0.310264 万元并入下年发放。

（三）发放程序。

1.核定种植面积。按照逐级申报、分级核实、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县当年农户基本信息、粮食播种面积的审核认定汇总工作。村委会、村组根据耕地面积、农用地征转等实际情况，落实县人民政府当年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户，认真组织完成种植计划，按分解落实到户面

积造册登记，在村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采取的耕地地力保护措施、家庭住址，经村组公示到户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加盖印章，上报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乡镇（街道）对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明细至少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补贴面积、采取的耕地地力保护措施、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农户签字，复核后在乡镇（街道）对村组汇总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盖章，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汇总。

2.核定补贴资金。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汇总的全县当年粮食播种面积，综合测算全县补贴标准。

3.公示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村组到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必须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

4.发放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规〔2022〕22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等文件规定，将补贴对象相关信息按要求导入“一卡通”管理平台，经“一卡通”平台“人社比对”、“预警核实”等步骤审核通过的数据，由乡镇（街道）审核岗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审定的补贴发放方案，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按财政部门工作程序

发放补贴。2024年6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要求，完成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

5.发放结果反馈和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协调财政、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确保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及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的，应及时反馈至乡镇（街道）核实更正信息，直至补贴发放成功。

(四)补贴用途。为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2.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渥、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3.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4.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5.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四、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一)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认真履职、协调配合、督促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会

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

(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对象、面积是否属实，资金是否兑付到位，补贴程序是否合规等。一旦发现基层工作人员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收卡借卡、扣留扣押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等情况的，要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加强工作人员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操作流程的培训指导，准确掌握补贴对象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奠定坚实基础。各级各部门要深入乡镇(街道)、村组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村务公开场所等宣传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做到基层干部知晓、群众知晓，把补贴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

(三)金融部门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反馈发放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及时办理“一卡通”银行账户及相关业务；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发送惠农财政补贴专用短信提醒，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时间、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

(四)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采集、维护、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开展补贴对象评定、调查摸底、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认真组织做好面积核实认定、补贴信息录入和公示工作，坚决杜绝以任何个人名义作为村组集体管理补贴对象、公职人员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的情况发生。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报

送的各类数据真实性负责；做好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完整准确的补贴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宣传，对惠农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石林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分配表

附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分配表

乡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发放资金（元）
鹿阜街道办	81,200.00	64.18	5,211,416.00
石林街道办	93,250.00	64.18	5,984,785.00
板桥街道办	60,650.00	64.18	3,892,517.00
西街口镇	62,550.00	64.18	4,014,459.00
长湖镇	65,450.00	64.18	4,200,581.00
圭山镇	76,000.00	64.18	4,877,680.00
大可乡	37,900.00	64.18	2,432,422.00
合计	477,000.00	64.18	30,613,860.00

上级下达资金共计 3061 万元，上年余 0.696264 万元，本年发放 3061.386 万元，结转资金 0.310264 万元并入下年发放。

